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满足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 2018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万股。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日